

十三經

十

三

經

周易注疏卷六

魏王弼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下經

咸

恒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三三兌艮上下

咸亨利貞取女吉

音義

咸如字。象云。感也。兌宮三世卦。取。七具反。本亦作娶。音何。

疏

正義曰。先儒以易之舊題。分自此。又別起。端首。先儒皆已下三十四卦。為下經。序卦至此。然韓康伯注。序卦。破此義。以。上。經。明。天。道。下。經。明。人。事。然。錯。綜。天。人。以。效。變。化。豈。有。云。夫。易。六。畫。成。卦。三。才。必。備。錯。綜。天。人。以。明。飲。食。必。有。訟。訟。天。道。人。事。偏。於。上。下。哉。案。上。經。之。內。明。飲。食。必。有。訟。訟。不。有。眾。起。是。兼。於。人。事。不。專。天。道。既。不。專。天。道。則。下。經。不。專。人。事。理。則。然。矣。但。孔。子。序。卦。不。以。咸。繫。離。繫。離。云。二。篇。之。策。則。是。六。十。四。卦。舊。分。上。下。乾。坤。象。天。地。咸。恒。明。夫。婦。乾。坤。乃。造。化。之。本。夫。婦。寔。人。倫。之。原。因。而。擬。之。何。為。不。可。天。地。各。卦。夫。婦。共。卦。者。周。氏。云。尊。天。地。之。道。

略於人事。猶如三才。天地為二。人止為一也。此必不然。竊謂乾坤明天地初闢。至屯乃剛柔始交。故以純陽象天。純陰象地。則咸以明人事。人物既生。共相感應。若二氣不交。則不成於相感。自然天地各一。夫婦共卦。此不言可悉。豈宜妄為異端。咸亨利貞。取女吉者。咸。感也。此卦明人倫之始。夫婦之義。必須男女共相感應。方成夫婦。既相感應。乃得亨通。若以邪道相通。則凶害斯及。故利在貞正。既感通以正。即是婚媾之善。故云咸亨利貞。取女吉也。

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注**是以亨

也。止而說。**注**故利貞也。男下女。**注**取女吉也。是以亨利

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注**二氣相與乃化生

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

情可見矣。**注**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感也。凡感之為道。

不能感非類者也。故引取女以明同類之義也。同類而

不相感應。以其各亢所處也。故女雖應男之物。必下之

而後取女乃吉也。

音義

與如字。鄭云。與猶親也。說音悅。

見賢遍反。亢口。

疏

正義曰。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

浪反。本或作有。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艮剛而兌柔。若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得通。今兌柔在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所以為咸亨也。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止而兌說也。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邪諂不失其正。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釋取女吉之義。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上是男下於女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三周皆是男先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者也。是以亨利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貞取女吉者。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之天地感而萬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氣若不感應相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心而天下和平

疏

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結
歎咸道之廣。大則包天地。小則該萬物。感物而動。謂之
情也。天地萬物皆以氣類共相感應。故
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以虛受人。物乃感

應。正義曰：山上有澤，咸。澤性下流，能潤於下。山體上

者。君子法此咸卦。下山上澤，故能空虛其懷，不自
有實，受納於物，无所棄遺，以此感人，莫不皆應。

初六：咸其拇。處咸之初，為感之始，所感在末，故有志

而已。如其本實，未至傷靜。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四

屬外卦。音義 拇，茂后反。馬鄭薛云：足大指也。正義曰：子夏作躡，荀作母，云陰位之尊。

者，拇是足大指也。體之最末，初應在四，俱處卦始，為感
淺末。取譬一身在於足指而已。故曰：咸其拇也。象曰：志

在外者，外謂四也。與四相應，所感在外，處於感初，有志
而已。故云：志在外也。正義曰：如其本實，未至傷靜者。

六二咸道轉進。所感在腓。腓體動躁。則成往而行。今初六所感淺末。則譬於拇。指雖小動。未移其足。以喻人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咸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

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

剛。故可以居而獲吉。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陰而

為居。順之道也。不躁而居。順不害也。



腓。房非反。鄭

音市。變反。王虞云。腓。腓腸也。苟作肥。云謂



正義曰。咸

吉者。腓。足之腓腸也。六二應在九五。咸道轉進。離拇升

故曰。咸其腓。凶。居吉。以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象曰。

雖凶居吉。順不害者。雖者。與奪之辭。若既凶矣。何由得

云。動於腓腸。斯則行矣。故言腓體動躁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股之為物。隨足者也。進不

能制動。退不能靜處。所感在股。志在隨人者也。志在隨

人。所執亦以賤矣。用斯以往。吝其宜也。象曰。咸其股。亦

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股音古正義曰。咸其

客者。九三處二之上。轉高主股。股之為體。動靜隨足。進

不能制足之動。退不能靜守其處。股是可動之物。足動

則隨。不能自處。常執其隨足之志。故云咸其股。執其隨

施之於人。自無操持。志在隨人。所執卑下。以斯而往。鄙

吝之道。故言往吝。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者。非但進不

能制動。退亦不能靜處也。所執下者。既志在隨人。是其

志意所執下賤也。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處上卦之初。應

下卦之始。居體之中。在股之上。二體始相交。感以通。志。心神始感者也。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則至於三。故必貞然後乃吉。吉然後乃得亡其悔也。始在於感。盡感極。不能至於无思。以得其黨。故有憧憧往來。然則從其思也。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



未感於害

可正之得悔亡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馬云。行

王肅云。往來不絕貌。廣雅云。往來也。劉云。意未定也。

徐又音童。又音鍾。京作憧字。林云。憧遲也。丈豕反。

正義曰。貞吉悔亡者。九四居上卦之初。應下卦之始。居

體之中。在股之上。二體始相交。感以通其志。心神始感

者也。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則害之將及矣。故必貞

然後乃吉。吉然後乃得亡其悔也。故曰。貞吉悔亡也。憧

憧往來。朋從爾思者。始在於感。未盡感極。惟欲思運動。以求相應。未能忘懷息照。且夫自然。故有憧憧往來。然

後朋從爾之所思也。象曰：未感害者，心神始感。未至害，故不可不正。正而故得悔亡也。未光大者，非感之不能无思无欲，故未光大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注**脢者，心之上，口之下。進不能大。

退亦不為无志，其志淺末，故无悔而已。象曰：咸其脢，

末也。**音義**脢，武杯反。又音每。心之上，口之下也。鄭云：脊肉也。說文同。王肅又音灰。廣雅云：肱謂之

脢。肱，音疏。正義曰：咸，其脢无悔者，脢者，心之上，口之下。以人反。疏也。四已居體之中，為心神所感。五進在於四

上，故所感在脢。脢已過心，故進不能大。感由在心上，退亦不能无志。志在淺末，故无悔而已。故曰：咸其脢，无悔

也。象曰：志末也者，末猶淺也。感以心為深，過心則謂之淺末矣。**正義**曰：脢者，心之上，口之下者。子夏易傳曰：

在脊曰脢。馬融云：脢，背也。鄭立云：脢，脊肉也。王肅云：脢在背而夾脊，說文云：脢，背肉也。雖諸說不同，大體皆在

心上。輔嗣以四為心神，上為輔頰，五在上四之間，故直云：心之上，口之下也。明其淺於心神，厚於言語。

上六。咸其輔頰舌。**注**咸道轉末。故在口舌言語而已。象

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注**輔頰舌者。所以為語之具

也。咸其輔頰舌。則滕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況在

滕口。薄可知也。**注**輔。如字。馬云。上頰也。虞作補。云耳

反。達也。九家作乘。虞作勝。鄭云。送。正義曰。咸其輔頰

也。說如字。注同。徐音脫。又始銳反。**疏**舌者。馬融云。輔上

領也。輔頰舌者。言語之具。咸道轉末。在於口舌言語而

已。故云。咸其輔頰舌也。象曰。滕口說也者。舊說。字作滕

徒。登反。滕。競與也。所競者口。无復心實。故云。滕口說也。

鄭玄又作勝。勝。送也。咸道極薄。徒送口舌言語相感而

已。不復有志於其間。王注義得兩通。未知誰同其旨也。



恒。亨。无咎利貞。**注**恒而亨。以濟三事也。恒之為道。亨乃

无咎也。恒通无咎。乃利正也。利有攸往。各得所恒。脩

其常道。終則有始。往而无違。故利有攸往也。字。恒如

也。震宮。正義曰。恒亨无咎利貞者。恒久也。恒久之道

三世卦。所貴變通。必須變通。隨時方可長久。能久能

通。乃无咎也。恒通无咎。然後利以行正。故曰恒亨无咎

利貞也。利有攸往者。得其常道。何往不利。故曰利有攸

往也。正義曰。褚氏云。三事。謂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莊

氏云。三事者。无咎一也。利二也。貞三也。周氏云。三事者

一亨也。二无咎也。三利貞也。注不明數。故先儒各以意

說。竊謂注云恒而亨以濟三事者。明用此恒亨。濟彼三

事。无疑。亨字在三事之中。而此注云恒之為道。亨乃无

咎。恒通无咎。乃利正也。又注彖曰。道得所久。則常通无

咎。而利貞也。此解皆以利正相將。為一事。分以為二。恐

非注旨。驗此注云恒之為道。亨乃无咎。此以恒亨濟利

咎也。又云恒通无咎。乃利正也。此以恒亨濟利貞也。下

注利有攸往。云各得所恒。脩其常道。終則有始。往而无

違。故利有攸往。此以恒亨濟利。有攸往也。觀文驗注。褚氏為長。

彖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注**剛尊柔卑。得其序也。雷風

相與。**注**長陽長陰。能相成也。巽而動。**注**動无違也。剛柔

皆應。**注**不孤媿也。恒。**注**皆可久之道。恒。亨。无咎。利貞。久

於其道也。**注**道得所久。則常通无咎而利正也。天地之

道。恒。久而不已也。**注**得其所久。故不已也。利有攸往。終

則有始也。**注**得其常道。故終則復始。往无窮極。日月得

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

下化成。**注**言各得其所恒。故皆能長久。觀其所恒。而天

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注**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恒也。**注**

義長陽長陰。並之丈反。大象注同。媿。音計。**疏**正義曰。恒

反。配也。復。扶又反。見於之見。賢遍反。訓

釋卦名也。恒之爲名。以長久爲義。剛上而柔下者。所訓
恒。爲久。因名此卦。得其恒名。所以釋可久之意。此就二
體以釋恒也。震剛而巽柔。震則剛尊在上。巽則柔卑在
下。得其順序。所以爲恒也。雷風相與者。此就二象釋恒
也。雷之與風。陰陽交感。二氣相與。更互而相成。故得恒
久也。巽而動者。此就二卦之義。因釋恒名。震動而巽順
无有違逆。所以可恒也。剛柔皆應者。此就六爻釋恒。此
卦六爻。剛柔皆相應。和无孤媿者。故可長久也。恒者。歷
就四義釋恒名。訖。故更舉卦名以結之也。明上四事皆
可久之道。故名此卦爲恒。恒亨无咎。利貞。久于其道者。
此就名釋卦之德。言所以得亨无咎。利貞者。更无別義。
正以得其恒久之道。故言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
而不已者。將釋利有攸往。先舉天地以爲證喻。言天地
得其恒久之道。故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者。
舉經以結成也。人用恒久之道。會於變通。故終則復始。
往无窮極。同於天地之不已。所以爲利也。日月得天而
能久照者。以下廣明恒義。上言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
也。故日月得天。所以亦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者。
四時更代。寒暑相變。所以亦能久生。成萬物。聖人久於其
道。而天下化成者。聖人應變隨時。得其長久之道。所以

能光宅天下。使萬物從化而成也。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者。總結恒義也。[䷟]正義曰。剛尊柔卑得其序者。咸明感應。故柔上而剛下。取二義相交也。恒明長久。故剛上而柔下。取尊卑得序也。長陽長陰能相成者。震為長男。故曰長陽。巽為長女。故曰長陰。象曰雷風相與。雷之與風共相助成之義。故褚氏云。雷資風而益遠。風假雷而增威是也。今言長陽長陰能相成者。因震為長男。巽為長女。遂以長陽長陰而名之。作文之體也。又此卦明夫婦可久之道。故以二長相成。如雷風之義也。媾配也。

象曰雷風恒。



長陽長陰合而相與可久之道也。君子

以立不易方。



得其所久故不易也。



正義曰。雷風相與為恒。已如彖

釋。君子以立不易方者。君子立身得其恒久之道。故不改易其方。方猶道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處恒之初最處卦底始求深

者也。求深窮底。令物无餘縕。漸以至此物猶不堪而況

始求深者乎。以此為恒。凶正害德。无施而利也。象曰：浚

恒之凶。始求深也。



浚。荀潤反。深也。鄭作濬。令力呈反。縕。紆粉反。廣雅云。積也。



正義曰。浚。深也。最處卦底。故曰深也。深。恒者。以深為恒。是也。施之於仁義。即不厭深。施之於正。即求物之情。過深。是凶。正害德。无施而利。故曰浚恒貞凶。无攸利也。正義曰。始求深者。處卦之初。故言始也。最在於下。故言於始而求深者也。

九二悔亡。



雖失其位。恒位於中。可以消悔也。象曰：九

二悔亡。能久中也。



正義曰。失位故稱悔。居中故悔亡也。象曰。能久中者。處恒故能久。位

在於中。所以消悔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處三陽之中。居下體

之上。處上體之下。上不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體。體在

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違錯，不可致詰。故或承之羞也。施德於斯，物莫之納，鄙賤甚矣。故

曰：貞吝也。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傳**或有一云：常也。鄭本作

咸。行下孟反。詰去。吉反。分扶運反。**疏**正義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者，

雖處王陽之中，又在非中之位。上不全尊，下不全卑，執

心不定，德行无恒，故曰不恒其德。德既无恒，自相違錯，

則為羞辱承之。所羞非一，故曰或承之羞也。處久如斯，

正之所賤，故曰貞吝也。象曰：无所容者，謂不恒之人，所

往之處皆不納之，故无所容也。**注**正義曰：中不在體者，

雖在三陽之中，非一體之中也。不可致詰者，詰問也。違

錯處多，不足問其事理，所以明其羞辱之深。如論語云：於予與何誅。

九四：田无禽。**注**恒於非位，雖勞无獲也。象曰：久非其位，

安得禽也。**疏**正義曰：田者，田獵也。以譬有事也。无禽者，

田獵不獲，以喻有事无功也。恒於非位，故

乾隆四年校刊
周易主疏卷六
恒